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编号：临 2013-41

转债代码：110015

转债简称：石化转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存放符合本公司规定
- 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承诺进度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14 号文批准，2011 年 2 月 23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债券面值公开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23,00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2011 年 3 月 1 日，扣除人民币 104,820,000.00 元承销商佣金后，人民币 22,895,18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全部进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开户银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0200004229200104280）。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3

月 1 日对此出具了募集资金验证报告（报告号：KPMG-AH（2011）CR No. 0001）。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人民币 229.62 亿元（含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 0.73 亿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与开户银行及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及 2011 年 5 月 19 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为提高募集资金存款收益，本公司在开户银行开立 7 天通知存款及定期存款专用账户，专门存放募集资金，不作其他用途，且其利息仅能划转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存款方式	开户行	账号	余额（人民币亿元）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和平里支行	0200004229200104280	0.00009
7 天通知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和平里支行	0200004214200009242	
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和平里支行	0200337514000000227	
合计			0.00009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均按照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见附表。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以及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此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获董事会批准。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黄文生

董事会秘书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 亿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9.6238（注 1）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期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9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9.62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间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武汉 80 万吨/年 乙烯工程项目	不适用	114.00	112.8938	112.8938	0.00	112.8938	0.00	100%	2013 年	无	不适用	否
安庆分公司含硫原油加工适应性改造及油品质量升级工程项目	不适用	30.00	30.00	30.00	0.0027	30.00	0.00	100%	2013 年	无	不适用	否
石家庄炼化分公司油品质量升级及原油劣质化改造工程项目	不适用	32.00	32.73（注 2）	32.73	3.5875	32.73	0.00	100%	2013 年	无	不适用	否
榆林-济南输气管道工程项目	不适用	33.00	33.00	33.00	0.00	33.00	0.00	100%	2012 年上 半年	注 3	注 3	否
日照-仪征原油管道及配套工程项目	不适用	21.00	21.00	21.00	0.00	21.00	0.00	100%	2011 年	注 4	注 4	否
合计		230.00	229.6238	229.6238	3.5902	229.6238	0.00	100%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置换本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前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91.41 亿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对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止的使用情况出具了审核报告（报告号：KPMG-AH（2011）OR No.0001）。本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利用募集资金置换了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91.41 亿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对募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按规定在不超过募集资金金额 10% 的额度内，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本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将募集资金人民币 22.8875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总额为发行总额人民币 23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商佣金以及其他中介机构费用）合计人民币 1.1062 亿元，加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人民币 0.73 亿元后的金额。

注 2：石家庄炼化分公司油品质量升级及原油劣质化改造工程项目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32 亿元，本公司在 2013 年下拨募集资金时，将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人民币 0.73 亿元，全部投入该项目。该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调整为人民币 32.73 亿元。

注 3：本公司的承诺效益为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榆林-济南输气管道工程项目的使用期为 20 年，项目从 2012 年上半年开始投入运营，截止目前营运时间较短，因此难以在目前阶段确定榆林-济南管道工程项目是否达到所承诺的整个项目营运期的预计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本期间实现的净现金流量达到了项目概算书中本期间的预期净现金流量。

注 4：本公司的承诺效益为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日照-仪征原油管道及配套工程项目的试用期为 20 年，项目从 2011 年底开始投入运营，截止目前营运时间较短，因此难以在目前阶段确定日照-仪征管道工程项目是否达到所承诺的整个项目营运期的预计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本期间实现的净现金流量达到了项目概算书中本期间的预期净现金流量。